

# 富平县曹村中学三号教学楼维修改造

#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富平县曹村中学三号教学楼维修改造

建设单位： 富平县曹村中学

施工单位： 富平县恒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5年9月21日

# 富平县曹村中学三号教学楼维修改造

##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富平县曹村中学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富平县恒嘉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富平县曹村中学三号教学楼维修改造

2、工程地点：富平县曹村中学

3、工程内容：富平县曹村中学三号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富平县曹村中学三号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过道瓷砖墙裙、教室油漆墙裙、墙面乳胶漆、块料地面、垃圾外运、吸顶灯更换、线路改造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30天。自2025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并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三、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柒元陆角整（大写）（¥ 490797.60），最终工程造价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施工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如不按时付款时，乙方有权不予施工，直至收到工程款为止，顺延工期。

2、施工现场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完毕，具备乙方施工条件。

3、使用土地及与当地其他建筑物、线路、城管等一切纠纷由甲方解决，如因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提供产品堆放场地、工人居住场所、施工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

4、所有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均以书面通知并答复乙方，并办理单价认可签证，否则视为无效。

5、乙方所提交的工作联系函、通知等，甲方应在三天内给予答复，逾期即为认可，若因此造成返工、窝工、赶工、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有权监督施工过程中一切操作程序。

## （二）乙方责任：

1、依据施工蓝图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出现的任何工程质量、安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工程质量返工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擅自折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等，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5、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害等事故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负责修复。

## 六、安全和文明施工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驻工地代表外未经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其人身安全或引起其它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施工。由于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工程损坏，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

4、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责任制。

七、甲方委任\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乙方委任谢银庄为乙方现场代表，共同处理工地现场有关事宜。

八、规格、数量按详见预算表，如超出预算表的范围，则需重新确认单价。

九、双方签字确认的预算书均为本合同内有效资料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施工所在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富平县曹村中学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1日

联系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盖章）：富平县恒嘉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1日

联系电话：13991637389